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14号

---

## 社会服务支持计划（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构建具有川农大特质的校地、校企、校校合作新模式，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有机融合，高质量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支持计划。

### 第一条 校地合作专项

1.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鼓励校地共建新型合作平台，精准对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精准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

2.申报条件：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科创农庄、科技小院为载体，推动“学校+政府+导师+学生”高度协同，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打造校地合作标志性品牌。以团队方式申请，成员人数 3-5 人，同一团队可在不同区域设立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科创农庄、科技小院；负责人可参加多个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团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科创农庄、科技小院实施的项目年度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

（2）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科创农庄、科技小院运行良好、成效显著，以技术服务支持地方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获得共建地方政府认可和好评。

（3）年度被市州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3 次以上或三年内校地合作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4）每年与共建单位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名，不少于 5 名学生入驻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分院、科创农庄、科技小院，其中年入驻 100 天以上的学生不少于 2 名。

3.支持方式：每年每个团队资助 3 万元，工作业绩分计 10 分，跨学院多学科组建团队增加 2 分，团队成员有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增加 3 分。根据合作情况，团队可依据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聘用校外研究生导师。团队运行良好，研究生院每年分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相应权重。

## **第二条 校企合作专项**

1.支持方向：重点支持研究团队依托企业成立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平台，精准服务企业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2.申报条件：以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平台为载体，推动“学校+企业+导师+学生”高度协同，深度参与企业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打造学校服务企业的标志性品牌。以团队方式申请，成员人数 3-5 人，同一团队可在不同企业成立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平台；负责人可参加多个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团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平台实施的项目年度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40 万元。

（2）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平台运行良好、成效显著，获得服务企业认可和好评。

（3）年度被市州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3 次以上或三年内校企合作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4）每年与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 2 名，不少于 5 名学生入驻博士工作站或新型研发机构，其中年入驻 100 天以上的学生不少于 2 名。

3.支持方式：每年每个团队资助 3 万元，工作业绩分计 10 分，跨学院多学科组建团队增加 2 分，团队成员有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增加 3 分。根据合作情况，团队可依据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聘用校外研究生导师。团队运行良好，研究生院每年分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相应权重。

### **第三条 校校（院所）合作专项**

1.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学校团队或个人与其他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开展社会服务，联合其他高校院所与地方政府或企业申报各类科技示范项目或产业化项目。

2.申报条件：以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项目为主要载体，推动“学校+高校（院所）+研究生”高度协同，深度参与对方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校校（院所）合作的重点项目。团队或个人方式均可申请。以团队申请，成员人数 3-5 人，负责人可参加多个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个团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校校（院所）合作实施的项目年度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30 万元。

（2）合作项目运行良好、成效显著，并获得合作双方的认可和好评。

（3）年度被市州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3 次以上或三年内校校（院所）合作成果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4）每年联合培养专业硕士研究生 1 名以上。

3.支持方式：每年每个团队资助 3 万元，工作业绩分计 10 分，跨学院多学科组建团队增加 2 分，团队成员有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增加 3 分。根据合作情况，团队可依据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聘用校外研究生导师。团队运行良好，研究生院每年分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相应权重。

### **第四条 科技服务团建设专项**

1.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服务四川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鼓励多学科多专业融合，按全产业链组建科技服务团。

2.申报条件：以科技服务团为主要载体，鼓励以全产业链组建专家团队，积极从事科技服务工作。以团队方式申请，成员人数 3-5 人，每人限参加 1 个团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科技服务团的社会服务项目年度到校经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2）科技服务团运行良好、成效显著，获得合作方认可和好评。

（3）年度被市州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3 次以上或三年内合作成果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4）科技服务团中原则上需有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参与。

3.支持方式：年度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按到校经费的 3%资助，工作业绩分计 20 分；年度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其中的 300 万元按到校经费的 3%资助，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按 4%资助，工作业绩分计 40 分。跨学院多学科组建团队，业绩分增加 2 分，团队成员有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业绩分增加 3 分。根据合作情况，团队可依据学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聘用校外研究生导师。团队运行良好，研究生院每年分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增加相应权重。

该专项中，涉及人文社会科学或艺术类教师的到校经费计算时按：20 万元以内（含 20 万元）的单个社会服务项目按到校经费×2.0 计算；2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单个社会服务项目按到校经费×1.2 计算；50 万元以上单个社会服务项目按到校经费计算。

### **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三权”改革**

鼓励依法通过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入股、质押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获得收益。鼓励通过权属变更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涉及“三权”改革，按照学校科技成果“三权”改革有关文件执行，其中科技成果转让经费及后续收益，按学校 5%、院（所）20%、课题组 75%的比例进行分配。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 **第六条 支持公益性社会服务**

单列 100 万元用于公益性社会服务。在确保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支出的基础上，重点用于重点区域示范项目或科技成果集中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 **第七条 组织实施**

1.本支持计划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牵头并负责解释。研究生院、科技管理处、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共同实施。

2.本支持计划中的专项每年一报，可以滚动支持。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每个专项每年不超过 30 项；科技服务团建设专项每年总数不超过 50 项。每年 9 月申报。年度按上年 8 月 1 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计。

3.申请本支持计划的教职工，应无不良社会服务记录（如社会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科学伦理道德行为被法律追责、被项目委托方列入黑名单等情况）。

4.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均须填报《社会服务支持计划申请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组织专家（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 50%）进行初评，提出是否同意资助的建议意见。入选团队须填写《团队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如发生成员调整、合作对象变更等，应及时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备案。

5.本支持计划中的专项实行“团队申请备案、中层单位推荐、学校评审、专项支持”，学校根据到位经费、载体建设、服务质量、获奖情况、媒体报道、人才培养、团队组成等条件进行评审，初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6.本支持计划的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学生培养，如学生劳务、差旅、论文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等相关费用以及专业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本科生毕业实习的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

7.本支持计划涉及的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原则上按如下标准执行：研究生二、三年级分别按每生每年 80 学时、120 学时计算，本科生按每生每年 20 学时计算；校外导师指导费为 100 元/学时。

每生每年入驻满 100 天以上（含 100 天），校外导师指导费按全额发放；每生每年入驻未满 100 天，校外导师指导费则按实际天数计算。

8.本支持计划涉及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学时、酬金标准，按学校《关于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发放办法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24号）执行。

9.本计划中涉及财政资金项目经费和非财政资金项目经费的间接费用计提比例，按《科技工作管理办法》（校科发〔2020〕3号）执行。

10.本支持计划中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科技服务团队建设四个专项之间不重复资助。本支持计划与《学科建设双支计划》（校发〔2020〕15号）不重复。本支持计划与《教师工作业绩评分标准》（校人发〔2020〕28号）中关于社会服务项目业绩分的计分不重复。本支持计划与《教职工奖励办法》（校人发〔2020〕29号）文件中有关社会服务工作“校地校企合作的横向科研项目，按学校提取资源占用费的 20%单列奖励”不重复。

11.未受本支持计划资助的其他社会服务项目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12.公益性服务经费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统筹管理，主要按学校《财务工作管理办法》报销公务活动相关费用。

13.按年度社会服务项目到校总经费增量（基数为年度目标任务）的 5%提取间接费用作为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奖励基金（其

中 2%用于奖励在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层单位; 3%用于奖励在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14.对科技推广与成果转化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特殊奉献的教师评审推广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可由校长办公会直接提名进入学校评审。

15.学校每年投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本支持计划。若资助资金总额超过当年预算总经费, 则按实际折算比例予以支持。

16.本支持计划从发文之日起开始试行。

